

证券代码：600509

证券简称：天富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1-临 070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2021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: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，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详细请见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。

同意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增加向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,000 万元；增加接受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3,000 万元；增加向关联方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租赁资产的日常关联

交易金额 1,000 万元。本次调整合计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6,000 万元，调整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为 181,750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；关联董事刘伟先生、王润生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 2021-临 072 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，以及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0 日